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开展工作,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巨万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巨万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中的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巨万里先生、巨万夫先生、陈从禹先生、李立强先生、杨德志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巨万里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陈旭东先生、柳锦春先生、杨德志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旭东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柳锦春先生、巨万夫先生、陈旭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柳锦春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张树人先生、巨万里先生、陈旭东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树人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巨万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陈从禹先生、李立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侯光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芹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聘任巨万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关于聘任陈从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关于聘任李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关于聘任侯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5《关于聘任杨芹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巨万夫	董事兼总经理	68.00
陈从禹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0
李立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42.00
侯光莉	财务总监	50.00
杨芹芹	董事会秘书	45.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含税金额,根据公司制定的全年考核安排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上述薪酬包含绩效工资,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度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4.01、《关于公司总经理巨万夫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巨万里、巨万夫回避,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2、《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陈从禹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从禹回避,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3、《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李立强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立强回避,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4、《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侯光莉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5、《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芹芹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巨万里先生、巨万夫先生、陈从禹先生、李立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旭东先生、柳锦春先生、张树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德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巨万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董事巨万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巨万夫先生、陈从禹先生、李立强先生、杨德志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柳锦春先生、杨德志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柳锦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巨万夫先生、陈旭东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张树人先生担任主任,成员为巨万里先生、陈旭东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陈旭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巨万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从禹先生、李立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侯光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杨芹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巨万夫先生、陈从禹先生、李立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侯光莉女士、杨芹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张超先生和陈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在公司任职,祁康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8-63072200-828

传真:028-84208268

电子邮箱:twdzdbyx@163.com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侯光莉女士,197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通过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通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税法、经济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科目。1999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7年8月先后担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经理,控股子公司成都硅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贵州亚美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担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内审部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担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担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担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侯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045股。侯光莉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芹芹女士,199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担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担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担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

截至目前,杨芹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05股。杨芹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芹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设置职工董事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聘任巨万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设置职工董事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章程》和2026年5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33)。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4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2,829,142股增加至133,677,885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2,829,142元增加至人民币133,677,885元,并设置1名职工董事。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1596266C

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巨万夫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陆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7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基于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设置职工董事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82.914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67.7885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282.914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367.788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工商变更及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167,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167,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7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巨万里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37,126	99.1646	89,291	0.8170	2,000	0.0183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75,723	99.8801	89,291	0.1172	2,000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设置职工董事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86,930	99.8948	78,084	0.1025	2,000	0.002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巨万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952,666	99.7185	是
4.02	《关于选举巨万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952,666	99.7185	是
4.03	《关于选举陈从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972,666	99.7448	是
4.04	《关于选举李立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972,669	99.7448	是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952,668	99.7185	是
5.02	《关于选举柳锦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952,665	99.7185	是
5.03	《关于选举张树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982,665	99.75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58,473	94.4664	89,291	5.4123	2,000	0.1213
2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58,473	94.4664	89,291	5.4123	2,000	0.121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巨万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5,416	87.0073	是
4.02	《关于选举巨万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5,416	87.0073	是
4.03	《关于选举陈从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5,416	88.2196	是
4.04	《关于选举李立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5,419	88.219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5,418	87.0074	是
5.02	《关于选举柳锦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5,415	87.0072	是
5.03	《关于选举张树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5,415	88.825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巨万里、巨万珍、陈从禹、杨德志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刘小进、孟丽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20,107.5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287.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等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1,819.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执行人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92.12	一审
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07.81	一审
3	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81.73	一审
4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	PARABOLIC SYSTEM SINTERTECH COMPANY LIMITED	买卖合同纠纷	2,248.71	仲裁中
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77.40	一审
6	徐州新诺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1.21	一审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518.52	-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7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或"受信人")于2026年4月24日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乙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与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6,004.04	716,038.71
总负债	514,206.35	516,047.85
净资产	191,797.69	199,990.87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8,581.7	912,205.38
营业利润	-8,375.35	-26,105.66
净利润	-8,193.17	-25,857.67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受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1,04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38,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9.7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48,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55%。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397,2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397,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38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38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